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1. 前言

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在西方列強優勢力量的衝擊下，中國與日本在應付外力所做的各項努力，不僅具有代表性，也有歷史意義。他們的努力，基本地影響了和決定了近代時期兩國不同的命運。日本近代化成功的事實，對中國而言，尤其悲劇性；日本從此自西方「被壓迫者」的身分，一躍而為對中國的「壓迫者」。

2. 中日正式開關通商後雙方情勢的比較

檢討中、日兩國對外正式開關通商前後的國際關係，在下列各方面雙方實具有相類似的特徵；但在類似的情況下，也頗有程度上的相異之處：

(a) 兩國在承受西方力量的激烈衝擊之先，都各在對外關係上，處於相當孤立的情況：中國是行商貿易的時期，即整個對西方的通商事項，完全由廣州具有專辦權利的「行商」主持，而中外貿易的港口則除葡萄牙所租據的澳門之外，在很長的期間內，一直限於廣州一口。日本的情況亦然，在 1853 年前約三百年，全日本一直處於所謂「鎖國」的狀態，只開長崎一口，以維持其對中國與荷蘭的貿易。

(b) 兩國與西方國家的締約通商，均是被動性質，為西方武力脅迫下的產物：就中國而言，由於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戰敗，被迫言和，「行商」獨攬中外貿易的制度，才被取消，並答應開放五處口岸准許外人自由貿易。此後中外武裝的衝突再起，始有天津、北京條約的繼續締訂，甚至圓明園，亦在戰爭中被燬，北京被佔。外人在華通商的口岸，亦獲准向華北和華南他處擴展，列強在華所享整體性優越的不平等權利，亦因此大獲增長，並趨向於完整化。

日本的情況也大致類似。無論神奈川條約，或稍後繼續簽訂的一批「通商條約」，都是外艦脅迫下的必然之舉。培理的堅船利砲給予日本人的印象，實在太深刻了。但自整體的情況來看，日本並未像中國一樣，在連續戰敗的情勢下與外人締約。此後，因日本各地仇外，1863 年和 1864 年乃發生英艦及英、法、荷、美四國聯合艦隊迭次向薩摩及長州兩藩作懲罰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性的進攻行動；但雙方的戰事一直保持地方事件的性質。日人除賠償軍費外，所損失的利權，尚不嚴重。

(c) 兩國與西方所簽訂的條約，在性質上，都是不平等的，絕少發現任何具有互惠互利性質的明文規定。兩國條約的內容，都包括有近代不平等條約的主要項目，如協定稅則、外人居住通商口岸權、領事裁判權、傳教權與最惠國條款等；但日本所喪利權的程度，實遠較中國為輕。就協定稅則而言，中英南京條約中，此項原則即已初步確定，1843年兩國所簽訂的「五口通商章程」，又就所抽噸稅的價銀明白規定。1858年所訂通商章程中，復明定有進出口貨品依貨價值百抽五與子口貨稅值百抽二五的條文。但日本在初期與各國所簽訂的商約中，協定稅額則大致高達百分之二十，在薩摩、長州反外戰事結束後，幕府再與外人簽訂續約，始將稅額減至不足百分之五的水準。

再以外人在中、日兩國居留與遊歷的限制而言，根據天津與北京條約的規定，外人在華可執持護照前往中國內地任何地方遊歷，也可在各省內地任何地方建堂傳教，甚至中國教民的信教自由，在中外條約中亦獲得明確的保障。但在日本所締結的條約中，外人遊覽地區則只限定於通商各港埠周圍十里的範圍之內；基督教徒的信教自由權，亦只局限於外人居留的區域之內，與中國所予外人近乎毫無限制的廣泛權利，差異甚大。

另就領事裁判權而言，無論是主持中國外交或者主持日本外交的人，都是在不明近代國際間「主權」觀念的情況下，糊塗的自動讓給外國的。他們所看重的，也都是如何保持傳統的「體制」，其他則並不怎樣著重。

但就整個的情況而言，西方人之對待中國實遠較其對待日本為嚴酷。這主要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中國是著名富國，而日本則是著名窮國。所以，多年來他們即在中國沿海進行大規模的走私鴉片貿易，而對日本則絕無僅有。而且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不只向中國索據香港，以為其在遠東地區商務與軍事的基地，而且勒索巨額賠款；此後英法聯軍之役，英除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再添索九龍一部分土地外，又向中國要素了更多的軍費賠償，法國亦獲得同樣數目的賠款。日本則在其與西方的各次大小衝突中，絕無割地之事。即使在元 1864 英、法、荷、美四國海軍懲罰長州藩的戰爭結束之後，各國對日本議和的條件亦極寬厚，賠款三百萬元並可分六期支付。

(d) 中、日兩國正式開關通商之初，都各有反外仇洋的重大案件發生。中國在鴉片戰爭後，京朝守舊派「鄙夷」、「仇夷」的心理，並未祛除；而各口岸反外的事件，尤接續發生，甚至廣州的紳民一致拒絕英人依約入城，風潮蔓延，事態嚴重。日本亦自「安政條約」簽訂後，無論是「尊王派」或「擁幕派」，都以「攘夷」做為他們共同行動的目標。反外案件亦常發生。1861 年美使哈理斯的譯官在江戶街頭被殺；1862 年薩摩藩島津久光的從士又於武藏生麥村殺死英商里查遜、殺傷馬歇爾三人。1863 年初，各藩居留江戶及江戶當地的浪人甚至集眾焚毀英國使館，幕府且公開諭定是年五月十日為攘夷之期，以驅殺所有旅居日本的歐美人。

但在相類似的反外仇洋的氣氛之中，兩國對於由此所獲教訓的反應，卻呈現出極大的差異。中國在鴉片戰爭中，雖然歷經戰敗的恥辱，被迫割地賠款，但中國自官紳以至士民各階層，傳統上對於外人的一些觀念，在戰後並未有若何改變；其虛僞自大的心理，並未祛除，仍以天朝大國的臣民自居，鄙視外人，以為非我族類，不值一顧。清廷主政者絕未自此戰敗中取得寶貴的教訓，進一步承認外人武力的優越性；他們甚至完全否認西洋砲火的威力所代表的文化力量。這種心理的存在，使他們對於西洋的事物，自不會有何真確的瞭解，也無法興起任何嚴肅的反省與自力圖強的意識。

各省督撫中亦絕少了解到近代中國所遭遇之大變局的真象者。前粵督林則徐雖然了解當時的情勢，但在朝野顛預虛僞的清況下，他只能噤若寒蟬，不敢多所表佈。徐繼畲在出任福建布政使後，雖然在譯述西洋現狀方面也作了一點工作，但所起的影響甚微。其他少數低級官紳如魏源等雖然對情勢有著更深刻的了解，但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下，他們人微言輕，影響的力量亦殊微弱，無法改變主政者對於西方衝擊的錯誤反應與不智的偏見。所以，從 1842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年至 1860 年，大體說來，中國等於白白浪費了 18 年時光，什麼有計畫而積極性質的自強措施，都未著手。

但日本朝野在「安政條約」簽訂後，國內各方面對於外力的衝擊，雖然反應相當分歧，但幕府和各重要藩侯均能很快承認了西方軍事力量的優越性，模仿西方武器的工作，也很早即已開始。1864 年後，甚至仇外最激烈的長州、薩摩諸藩，亦在領略了鮮血的教訓之餘，奮起自強，轉採仿效製造西方堅船利砲的政策。所以，遠在明治天皇於 1868 年宣佈「破除舊來陋習」、「求知識於世界」等大政方針之前約十四年，日本高階層的統治者早已在基本上堅定地趨向於模仿西方的政策了。加之日本多世紀以來「蘭學」（即「荷蘭學」，亦即西學）的學術基礎，本來即較西學在中國的根底為深厚，其模仿西法進展之迅速，自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e) 中、日兩國對於西方模仿的措施，均首先自器物技能的模仿開始，再進而至於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模仿，最後乃及於思想與文化的模仿。此三項層次的先後順序，在形式上非常顯著。

此一順序本來是非西方社會對於西方近代文明衝擊力量的共通的反應現象，無足深論；但問題實在於在個別的文化傳統、社會結構與經濟組織等種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中國的反應，不只在上述個別層大的速度上，進展過於緩慢，甚至在不同層次的進展中，亦殊嫌遲鈍。一直到甲午戰爭爆發，清政主政者之中，即使是最開明的人，除去提倡仿造西洋的堅船利砲之外，頂多亦只主張修鐵路、開礦產，甚至開辦製造日用物品的新式工廠等等，基本上絕不脫器物技能模仿的範疇，絕少有人敢於倡導模仿西方的制度。他們在了解西方問題所獲致的一些思想觀念中，一直未能脫離「西學源出中國」或「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窠臼。而且此類學說，在其發展之初，雖然對於中國官紳的接受西學西藝，也曾發揮過消弭阻力的作用，但由於這些觀念的本身，對於中國固有文化學術與價值系統的膠執過深，此後它們對於中國大規模接受現代化所發生的阻礙作用，亦極顯著。甚至我們可以說：中國現代化的工作，所以未能自器物技能的模仿層次，迅速地躍進至制度模仿與思想文化模仿的層次，此類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似是而非扭曲事實但卻普遍為清季講習洋務官紳所接受的謬論成說，實在曾經發生過相當不利的作用。

在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在野人士主張儘速著手於基本制度的改革的，自非絕無其人。王韜即曾極力主張救時以內治為本，內治以變法為先，而變法措施中最要的事項，則是法制的改革。光緒中期旅居香港的何啓、胡禮垣，亦曾就改革全國的官制、科舉及官民的關係，有所建議。但王韜只是一名秀才，又因他與太平軍曾有一段關係，因而逃亡香港，輾轉海外各地；何啓雖然是留英學生，歸國後即居香港擔任律師職務，但他中文的程度極低，只是一位半洋人。在當時朝野推重科第的積習下，他們的論議均難受到重視，可想而知。而在當時能夠掌握到相當權力的官員如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則是絕口不敢談論什麼制度的變革的。

日本的情形則與中國有著強烈的不同。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內部的紛擾，雖然亦多，但其主政者在維新後的幾年內，即很快地自器物技藝的模仿西方，躍進至制度與思想行爲的模仿西方。日本在從事各方面改革的過程中，內外所遭遇到問題，亦頗複雜棘手，而且在思想的適應過程中，亦有「體」「用」一類的觀念出現。但其主政者在實用主義的觀點下，對於西方的事物絕少堅執不拔的成見，凡有助於日本的富強與「開化」的，即予採納。所以，與中國相較，其推動模仿西方的速度，是十分顯著的。

3. 領導階層的比較

無論中國的同光自強運動或日本的明治維新運動，都是一種自上而下的改革形式，而兩國朝野人士在其早期反對改革者均大有人在。

清季領導和護持自強運動的人物，在清廷親貴中有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文祥等，在各省督撫中，則為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丁日昌、張之洞等；但朝野間反對新政的論議，實繁有徒。日本明治維新「王政復古」之初，領導維新運動的，亦為少數的貴族政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治家，如公卿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及武士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井上馨、伊藤博文、山縣有朋、西鄉從道、森有禮、松方正義、大隈重信、板垣退助、黑田清隆、榎木武揚等。很多原來的公卿與武士，甚至各藩的民眾中，對於維新採反對立場的，亦不乏人。

但日本在各方面的配合努力下，其改革終獲成功，而中國則竟告失敗。而且一旦中國在戰爭的考驗中失敗後，各方面的弱點都暴露出來，歐美列強乃一變過去以享有區越的商務利益即感滿足的政策，而改變為積極奪占沿海港灣與勢力範圍的競爭，中國各省鐵路和礦務的利權，更成為他們競爭掠奪的主要目標。中國已逐漸喪失了主動掌握自己命運的機會了。而日本則在一戰勝我之後，除去領土的收穫外，另並得到了二萬三千萬兩的巨額賠款。及明治廿七年至廿八年(1904--1905)再戰戰勝俄國之後，日本已躋身於世界列強之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公然被列為全球五強之一了。

4. 決定中日自強成敗因素的一般解釋

對於中日近代期間自強運動一者失敗一者成功的事實，究竟什麼因素決定性地影響了兩者歷史的發展？什麼因素附屬性地影響了兩者歷史的發展？這實在是瞭解近代中日史事的一大基本問題，為任何嚴肅從事於此的學者所欲探索和給予滿意的解答的。

有人從地理的角度立論，認為日本的島國性，實為導致其能有效應付西方挑釁的基本因素。日本的國土狹隘，完全由一群島嶼組成，島與島之間交通便利，各島內陸距海岸亦均不逾一、二百里的短距離，行旅往來，或繞經陸路，或揚帆海上，都極為方便。消息傳遞，尤易家喻戶曉。所以，其內部的問題單純，而在統治上亦較為簡易；對於西方外力所給予的刺激，也至為敏感。中國則面積遼闊，人口眾多，各地在自然條件上，彼此相差尤巨。各省除沿江部分地區可資利用水路運輸外，交通向極困難。所以，即使外人在沿海地區廣肆竄擾與破壞，甚至英法聯軍竟然攻陷北京，各省的內陸仍然至為安全，對於此類劇烈的事變，也絕少激動起普遍的同仇敵愾的意念，只有極少數居住在廣大腹地的官紳士民才對其寄予深切的關懷。整個中國由於地理上的隔閡，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的發展，都呈現極不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均衡的現象。兩國互相對比，顯然地，在中國進行全國性的自強建設事業，其所將遭遇到的困難，較之在日本推動同樣的工作棘手得多。

此外，日本侷處亞洲的東北一隅，為歐洲國家所謂「東方航線」的終點。西方人自印度洋東來，其首要侵略的目標，即係中國；日本則因地位偏僻，不甚受到注意。而且大英帝國的基石在印度，印度對華的鴉片貿易向為英國在印財政上的重要來源之一，因此英國集中其注意力於經略中國，自至顯然。所以，各國對日本的衝擊，實遠較其對中國的衝擊為溫和，雙方既無大規模的戰爭爆發，亦未進行走私的鴉片貿易，更無任何領土的要求。在這方面，美國自柏理、哈利斯以降對日所表現的善意，尤其值得注意。

另外，有人自經濟的觀點著眼，認為中日兩國在經濟結構方面的事實，亦足以構成促致其自強成敗異趣的一項因素。中國在對外開關前後，一直是一個在基本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大組合體，日常生活所必須的資料，無須外求；而日本經濟上離自給自足的程度，則相差甚遠。而且在與西方正式通商時，中國有大量的茶葉、生絲等輸往國外，以抵消西方國家之鴉片與棉織品等的輸入；日本則在西方貨品大量輸入的清況下，並無同量的相當物品足以抵銷其巨額的入超。因此，日本官民乃亟亟於設法利用西方的科學技術，以解決其迫切的經濟問題。這對促使日本人密切注意西方此一方面的新成就，自然有很大的作用。

另外，有人從兩國社會結構的觀點立論，認為日本在開關之初社會結構的基本狀況，與中國同時期內的社會結構相比較，實較易於接納近代西方式的一些觀念與現實。當時日本的社會是封建形式的，與中古時期歐洲的社會制度頗相類似。人民效忠的對象，在「王政復古」後，自德川幕府轉移至明治天皇，而且由天皇來代表國家並直接接納全日本人民的效忠，極為易易，不會有任何觀念或理論上的困結發生。因此，日本官民極易於接納近代式民族主義的一些觀念，並在民族主義的鼓舞下，從事於「富國強兵」的事業。

此外，日本社會在德川幕府封建制度的結構下，其官吏都是世襲的藩侯與武士，一般工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商農人雖可入學讀書，但不能出仕任官。因此，日本貴族中凡出仕任官而管理民政者，常具有一種顯著的使命感與責任感，在其公職上頗能孜孜從事，做其本分內應做的事情。其他有特殊才能而專務於工、商、農業等方面的人士，也願在其固有的職位上，孳孳努力，以求出人頭地，並無僭越自己的本分出仕任官的觀念。整個社會因此形成一種「本位觀念」的風氣，階級分明。

中國的情形則與此完全不同。中國社會的中心結構，是家族，其上則為政府。清廷政府中最高的主宰，自然是皇帝，但社會中占重要支配者的地位的，則是各級官吏與各地士紳。清制，任何人如果要想做官或取得當地士紳的資格，其正規的途徑，須要通過各級科舉的考試，方為清貴，而且，正途的科名絕非世襲可得，而均須依賴各個人自己的努力。因此，一般有才智的人在未得科名之先，其精力畢注之所在，常在揚名科場，俾藉此光宗耀祖。中科名之後，其努力之所在，則在升官。升官即可發財，發財後，致仕返回家鄉，購置田宅，即在地方上居於縉紳之列。所以，中國社會中有才智有志氣的讀書人，或者有志氣而環境優越的工、商、農人，大多數走上了科舉之途；否則，即使有卓絕的才智，在正常的情況下，亦難於受到社會與官府的特殊重視。因此，整個社會流動的趨向，常常形成一種「權位本位」的風氣。

「本位觀念」的現實目標，常常是多做事；而「權位本位」的口標，則常是多做官。在適應近代社會與從事嶄新的建設方面，前者顯然是有利的，而後者則是不利的。加之，中國社會的構成，既以士紳為中堅分子，並倚賴農業生產為社會中物質經濟的支柱，完全輕視了商人在社會中所能發生的作用，抑之為四民之末，稅徭特重。這與歐美近代社會的商工業者同為社會中堅分子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結構相比較，實在有基本的不同。因此，傳統的中國社會，在適應此近代嶄新的情勢時，常常感到困擾重重。而日本在德川幕府晚期，由於商人的地位已趨高漲，其資本的累積亦頗可觀。而且，中國人效忠的對象，除去在政治上效忠於皇帝之外，在倫理上則效忠家族。但有清一代的皇帝既係異族的滿人，按照近代西方式民族主義的原則，實應在排拒之列。清季同光間中國自強運動之難於利用民族主義的一些觀念，以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鼓舞官民奮發邁進直追西方人在器物技藝建設上的成就，如日本明治維新諸臣所做到的一樣，此亦為主要的原因之一。

此外，從文化的背景以闡釋中、日自強維新成敗異趣的事實，亦不失為一項有力的線索。

中國文化自成一完美的體系，幾千年來，向為東亞文明惟一的中心。數千年來我先祖先烈所累積下來的文化遺產，自然極可珍貴。但自另一方面而言，由於歷史悠久的關係，中國所負對於過去傳統的負擔，亦極沈重，難於在極短的期間內，遽然改弦更張，順利地適應嶄新的近代歐洲式的環境。儒家思想向為中國文化的正統，結構精嚴，意境高超，自內聖以至於外王，合融心物，所以，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崇儒術之後，歷二千餘年，其作為歷代所尊的「官學」，實際上並無任何改變。在歷史上，中國雖然也曾很多次遭受到北方和西方蠻族的入侵，甚至我全國性的政治樞要地區亦被其竊據多年，甚或他們在全國性的範圍內建立政權，統御中原華夏，但在文化上，他們實均處於絕對劣勢的地位。東漢後，佛教思想的輸入，其所發生的影響，雖然深鉅，但中國此後亦能逐漸吸收融化，至宋後，已完全將其消納入中國固有思想的體系。所以中國文化在其長期發展的過程中，已養成了根深柢固的自尊自大的優越感，不易於發現或警覺於自己文化體系中的缺失。而且，幾千年來，除上述佛教的特例外，中國一直居於文化輸出者的地位，實不易於承認近代西方文化在某些方面或整體上優越性的事實。

此外，自價值系統的標準而言，傳統的儒家思想，實亦具有顯著的重道德而輕物質的傾向。它頗重視直覺的人生而忽視商工的技術，重思考而不重視體力的勞動，重家族而缺乏近代式極端強烈的國家意識。而且，其復古的意識非常顯著，理想的典型，常在遠古的過去。這與十九世紀赫胥黎、斯賓賽等將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應用於闡釋社會發展之事實的「社會進化主義」之競爭生存與進取絕無止境的精神，在基本上實完全不同。

而日本對於傳統的負擔，卻至輕微。日本在歷史上一向是一個文化的輸入國，具有模仿其他文化的悠久傳統。而且，無論在心理上或物質上，它都難於稱為已達自足自給的境地。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過去「大化革新」時，它自中國大量輸入文字、制度、宗教、禮儀和商工技藝等，近代它再由中國轉向西方，向各方面顯居優勢地位的西方國家學習，實在是順理成章的事。日本在文化上的「自卑感」，與中國在文化上的「優越感」，實恰成強烈的對比。近代中西不平等的關係建立之先，不少日本學者常視中國為天朝上國，而自鄙為「夷」「狄」，每以未能誕生於華夏禮義之邦，為最大的遺憾。此後，由於中國在鴉片戰爭及此後之對外戰事中連遭敗績，日本對華尊崇的心理始轉趨輕蔑，並將其原來崇拜中國的熱情，轉向於歐美各國。維新諸領袖能甘心情願在各方面做一個西方國家的學生，虛心學習西方人的長處，此種心理的影響甚鉅。此外，由於自卑心理的作祟，日本於其實行維新諸措施的同時，亦極力強調其皇統「萬世一系」及其固有神道中的某些觀念，以證明日本國族的「一致性」與「優越性」：這一點，與近代歐洲式民族主義強調其本國特殊的地位與精神，也最易契合。

此外，日本對於接受外來的文化，向採選擇性實用主義的觀點。常常在某一前提之下，凡有益於日本的，即盡力擷取之，無益於日本的，則儘量擯棄之；過去對中國文化的輸入如此，近代對西方文化的輸入亦然。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這樣方式的文化移殖，自然也常導致整個固有的文化體系發生錯亂、迷失或自相矛盾的現象，但這並無損於日本在整體上由此而獲的益處。特別在德川幕府晚期，日本社會道德的標準，一向重視勤儉、自立、自律和現世的利益，此與近代歐洲基督新教的社會倫理觀念，極為類似。明治維新發動之初，主政者雖然高唱「王政復古」，但所謂「復古」亦常被解釋為恢復日本遠古神話時期神武天皇的創業精神。所以，其中積極的意味，仍至明顯；何況其行動的座右銘，實係一直在「開國進取」與「富國強兵」的本則提下邁進。這些極具積極意義的政治理想，對於引導日本迅速躍登至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的國際地位，自然發生著極深刻的作用。

5. 從中日政制結構與政治機運看兩國自強維新運動的成敗

上述從經濟情況、社會結構、文化傳統與地理背景等因素，以闡釋中、日自強維新運動的成功與失敗，自然各有其真實性；但是從歷史發展的線索看來，上述任何單一或多項因素的強調，實均難免命定論的色彩。而且，從一種長遠的觀點立論，以解釋和籠罩一項錯綜複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雜而逐漸發展中的歷史事實，不只有遷就事實自圓其說的意味，甚至常有「倒果為因」之嫌。因為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事實」的可塑性常常很大；換言之，在某項程度的局限之內，不同的主政「人」和不同的「政治結構」常可在相同的文化環境與相同的社會背景之下，產生出絕對不同的歷史。特別在絕對專制政權集中的時代，一位體格強健、樂觀進取而又意志堅強的皇帝，或握有實權的重臣，既然能夠絕對地控御朝政，因常能在關鍵性的問題上，轉變或加速了歷史發展的方向。美人鮑茅爾在闡釋十八世紀末葉美、法革命的爆發與發展時，所以認為經濟的、人口的、心理的或其他的任何解釋，皆屬次要，而首先自政制與內部統治的觀點著手分析，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所以，如果我們要對中、日自強成敗的事實，給予一項全盤性質的解釋，在我們嚴肅考慮一些長遠性的文化、社會、經濟、地理等因素之先，我們實在應該首先從政制結構或主政者的個人與集團入手，始能更正確的把握到問題的關鍵。在這方面，顯然地，政權愈集中而愈具有強烈的改革意願的，其成效也將愈為顯著；而以中國與日本相比，中國則處於極不利的地位。

第一、就推動自強新政的機構而言，中國實缺乏具有充分權力與效能的領導中心，而日本則完全具備。

清季中央政制結構的最大特色，是在中央政治權力中心方面，雖然採取絕對的君權專制制，但在輔助的中央權力中心(即相權)方面，卻採權力分散制。雍正年間，軍機處取代了內閣綜攝群僚的作用以後，凡內外用兵的軍事方略、政務的裁決、官吏的任黜等，軍機大臣雖然無不參與，但他們實際只居於皇帝的秘書和參謀的職務，絕無漢、唐宰相的崇高地位；而且軍機處經常有大臣四至上人「入值」，各人的職銜雖然不同，在理論上則權力完全平等，互相制衡，絕少一人獨掌大權的可能。清季有一段時期，雖然有「議政王」的設置，軍機處也有軍機「領袖」的一位王爵人物領銜，實際他的權力，並不比其他軍機大巨大了多少，各人都有「啓沃聖心」的責任與權力。軍機處內完全沒有特別獨高的首長，首長就是皇帝；而且，軍機處也沒有向各部或各省督撫直接命令的權力，有權力發佈此項命令的，只有皇帝。所以，在這樣的政治制度之下，一項全面推動自強新政的計畫，只有在皇帝的主動下，才有可能。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任何軍機大臣要想從事於此，也只有在皇帝的贊同及其軍機處同僚支持贊助的兩項條件之下，始有可能；因為任何軍機大臣在正常的情況下，都絕無單獨控制全局決定政策的權力與機會。

所以，清季中央權力的中心，實在於皇帝；但在關繫同光自強運動成敗的三十多年間，政權實際均在慈禧太后之手。她就代表著皇帝，實際的皇帝無論是同治帝或者光緒帝，都是她的傀儡，慈安太后亦然。慈禧為人精明強幹，意志堅強，確具統御和籠絡群臣的絕大天才，自然毫無疑問；但她究竟只是一介女流，在當時禮教與傳統的層層束縛下，她對實際社會的瞭解，實在有限，對於近代世界嶄新的情勢，尤其缺乏深入的認識。她最大的關注所在，只在於如何保持清室的政權和她個人的權位；對於發展中國「求強」、「求富」的自強事業，她所著重的也只是想阻遏洋人的深入侵略，純粹採取一種消極性的觀點，談不上有何熱心，更沒有推動中國走上現代化的任何意識。在她的心目中，也絕無從國防或工業建設等方面入手，進一步推動中國走上與歐美諸列強並駕齊驅的想法。但她實具有籠罩全局的才能，任何具有強烈意願以謀推動自強新政的滿漢大臣，都絕難超越她的裁決。從這兩方面來看，在同光自治期間中國有著這樣形式的一個領導中心，其在自強建設方面所表示的局限性，實在也是必然的。

另就輔助領導中心的一些軍機大臣來看，在決定自強運動成敗的三十多年間，無論早期的軍機「首領」恭親王奕訢，或者此後的醇親王，都在慈禧太后積威的籠罩下，缺乏必要的才識與魄力，以拓展此一建設運動至很高的層次。早期軍機處內滿大臣文祥，雖然是一位卓越的人物，見解高超，才能優異，且公忠體國，不憚煩勞，對於早期自強建設的推動，很起著護持推動的重大作用。可惜早在光緒二年(1876)，即積勞早逝。其他軍機十臣中頗其才幹的人物，無論是同光早期的沈桂芬、李鴻藻，或者晚期的孫毓汶、許庚身、徐用儀，其魄力、才識和幹勁，都不夠推動中國現代化這樣的大事業，也更難於期望他們積極從事「格君心以臂使群僚」引導自強建設邁向更高境界的有力措施的。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但日本於明治維新後政治領導中心的結構，其權力既極堅強集中，又頗富有彈性。最高領導者自然也是皇帝明治天皇，但他個人的意志卻極堅強，又很善於運用皇室的權威。維新之初，由於他還只是一個十六歲的青年，但此後他卻一直甘於做一位「統而不御」的國家元首，實際大權在明治二年(1869)官制改革以迄明治十八年(1885)內閣成立的期間，即一直在太政官之手。太政官在明治四年(1871)後，即分為「正院」、「左院」、「右院」等三個部門，而實際的行政與立法大權，則全在「正院」之手；而正院的權力又全在大臣岩倉具視、三條實美及參議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西鄉從道、山縣有朋、井上馨、板垣退助、伊藤博文、森有禮等之手。所以，明治維新期間，日本真正的領導中心，實際是環繞明治天皇掌握實權的一批原在京都的公卿和長州薩摩兩藩的武士，甚至三條實美和岩倉具視等都只是具有為皇室裝點門面的表面作用。這個領導中心的中堅分子，確具有領導日本邁向維新的強烈意願，再加上得到明治天皇在關鍵問題上的堅定支持，其推動維新的措施，更為有力。凡意圖反對這個領導中心的，無不立即遭遇到嚴酷的不同形式的壓制。在明治維新的整個期間，此領導中心的權威，是無人敢予否認的。

第二、在同光自強運動期間，中國一直缺乏強有力的領袖人物，而日本則絕不缺乏。

清季同光自強運動實際的主持人物，既非同治皇帝或光緒皇帝，也不是慈禧太后，更不是軍機處內任何大臣，而是幾個主要省份的督撫，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沈葆楨、丁日昌等。他們只是在太平軍和捻亂蠱起、地方督撫的權力稍稍擴大之後，才能在得到慈禧太后對其忠貞的充分信任，與清廷恭親王奕訢、文祥等的有力支持之後，在其所轄的省區之內，對於模仿西方船砲和他項技藝等方面，稍稍做點事情。在清代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下，他們的作為已算相當可觀，而京朝「清議」與各省守舊官紳所給予他們的阻力，實在也夠強大。由於他們在職位上只是地方上的總督或巡撫，他們是絕無權力以名符其實的統御和指揮全國性的自強措施的。

這些新政領袖中，曾國藩確具大臣的風度，肯負責，能用人；可惜他精力早衰，同治十一年(1872)即以六十二歲的年齡而死。而且他世故極深，鑒於其平定太平軍後功高震主的事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實，晚年行政措置，事事謙抑自處，純取老莊清靜無為的政策，不敢在新政建設方面，積極挺身而出而作有力的領導。左宗棠的識見高明，而任事勇邁，本是中國自強建設最理想的一位領袖。但他在太平軍亂事平定後，即奉派剿捻剿回，此後多年一直逗留在西北各省主持軍務，與經濟重心的東南地區及政治重心的京津地區隔離甚遠；直到中俄伊犁交涉的緊急時期，始以六十九歲的高齡被召返京；稍後，再被外放兩江總督，其精力已趨衰耄，對於新政建設的重要事業，已難於像他早年任事之不避艱鉅積極從事了。沈葆楨則早於光緒六年病故；丁日昌則領導才略較差，並無縱攬全局的能力。

只有李鴻章自同治九年(1870)繼曾國藩接任直隸總督之後，直到甲午戰爭期間，一直始終其事，從事於全國性自強建設的事業；但他實一直缺乏必要的權力。他雖然有著協辦大學士或大學士的官職，但那不過只是一項虛銜；他實際的職務仍只是地方官性質的直隸總督，另並兼統淮軍與其後新建立的北洋海軍，擔負著拱衛畿輔的任務。以一地方官而經辦非其轄屬省份的新政事業，並影響著全國範圍的自強建設，其動輒之遭人疑忌，可想而知；而且，李鴻章本人對於近代西方的瞭解，亦殊有限。他在這方面的知識，都得自於間接的途徑，他除去知道洋槍洋砲火力強大之外，自然也很知道開曠和修鐵路的好處，但對於有清一代固有制度的改革與思想行為方面的革新，他不只不敢輕於嘗試，甚至絕未瞭解其重要性。其幕下最好的洋務人才，是馬建忠，但馬氏除在朝鮮壬午(1883)之亂赴機迅捷表現甚為良好之外，其處事頗乏魄力，而且在私行上也不夠檢點，才有餘而德不足，絕非遠大之器。此外，由於現實政治上遭遇到重重阻撓，即使在器物技藝層次的模仿方面，李鴻章也不敢亟亟從事，甚至不願積極從事，以免遭人物議，官位難保。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中國外交在李鴻章以地方官的身分實際主持之下，其主要目標實缺乏任何積極的性質，消極的色彩至為濃厚。李鴻章只是想在中外間現行的條約基礎上，應付各國，以抑制各國在華勢力與既獲特權之進一步的擴張，他完全未能高矚遠瞻採取一種長期性逐步的步驟，以逐漸躋中國於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的國際地位。

李思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但日本諸維新領袖在其政府中的地位，則與曾、左、李等絕不相侔。他們都是明治維新政府中的中央官吏。在人數上，他們總數約共十五人至二十人。在維新早期，其中的某些人雖然官職尚低，在政府的內部亦各有進退黜陟，但他們這批低級公卿與低級武士出身的集團，卻始終能夠掌握住日本實際的政權，而且自初在他們之間即培養出一種協力合作的精神，表現出一種共同的對其國家命運精忠專一的意念。他們對於近代西方的國家，大多具備有直接的知識。文久三年(1863)井上馨與伊藤博文即已由長州藩派往英國讀書，榎本武揚甚至在前此一年(1862)即為幕府當局派往荷蘭攻讀。其他森有禮、山縣有朋、西鄉從道、木戶孝允等，都曾在稍後期間留學過英、法或美國。岩倉具視與板垣退助等也於維新後歷往歐美各國考察訪問。維新早期諸領袖中，在 1894 年前，只有早死的西鄉隆盛和大隈重信未曾去過外國，但他們自間接方面所獲得的有關西方的知識，實亦遠較中國曾、左、李等為豐富。

這些日本維新領袖出仕時均在少壯之年。明治元年(1868)，他們之中最年長的岩倉具視亦只有四十三歲，西鄉隆盛則只有四十一歲，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和西鄉從道則均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一歲之間及伊藤博文甚至只有二十七歲。他們的精力旺盛，幹勁充沛，對於維新諸措施應取的步驟與方向，基本上大家都相當一致。他們自維新之初，即共同認識到日本不只需要在器物技藝的層次上變革，在政治制度、經濟組織、社會結構、教育制度、財政制度及文化思想等方面，也同樣需要作全盤性的改革才可。他們之間，也常常有嚴重的爭執發生，但大都由於對政策性的問題各人看法的歧異。一般說來，他們不只各具有籠罩全局的才略，並能相忍為國，群策群力，以領導日本向維新的總目標邁進。

第三、從中日兩國自強維新運動的政治目標而言，同光自強運動實缺乏積極而長遠性的目標，但明治維新運動則完全具備。

中國在此期間的自強運動，名義上雖然是「自強」，但在上述缺乏領導中心與領袖人物的實際情況下，其真正目的，不過是想藉此對外嚇阻列強勿再對華作一步的侵略，並維持中外不平等條約關係的既成事實；對內則想穩定住太平軍及捻回諸亂之後中國社會的舊秩序，「與民休養生息。」它既缺乏一種推動社會向一個新的方向繼續發展的動力，也沒有一項為達到

李恩涵《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自強」目標而擬定的全盤性的計畫，更從未能鼓動起全國滿漢官民愛國的熱情，以全力推動此運動至較高的層次。很明顯地，「自強運動」無論在作用上和意義上，其對內的性質都遠較對外的性質濃厚強烈的多。

6. 結論

綜括起來看，在分析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失敗成功的各項決定性因素時，自然絕對不能單純地自某一孤立的觀點著眼。因為像像這樣兩個國家民族於近代期內全面適應些近代歐洲思想籠罩一切的新世界的過程中，兩國內部所發生的變動與反應，實在是多方面的，而且是互為連鎖的。但是，如果我們能專就兩國自強維新運動內外發展的動力的線索，予以探究，此兩大運動實均可以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一)發動維新與自強的初步動力；(二)繼續與加強維新自強的動力；那麼，當可發現：在此一類自上而下式的革新運動中，在其第一階段的變革過程內，主政的「人」實為對於外力刺激首先發生反應的「反應者」。由於「主政者」係在某一特定的政制結構中對於外力衝擊從事連鎖性質的反應，所以，除去「主政者」本身所具備的個人條件之外，最直接影響其反應措置的一項密切因素，實為當代政制結構與政治環境兩項因素。其他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甚至民族的、地理的各種因素，在上述的第一階段之中，均應置於主層次的考慮之內。但在上述第二階段的變革過程中，上述諸因素均逐漸表現出它們個別的頑強的影響力量，發揮著促進或阻礙革新運動之進展的巨大作用。「主政者」的因素，已逐漸喪失其在革新運動早期所發生決定性作用了。